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穎曦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3
電子郵件：hh.chang@bsmi.gov.tw
傳真：02-23970715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240004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6月19日召開「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源泰股份有限公司、欣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志成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星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景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育土股份有限公司、環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代理局長 謝翰璋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修正草案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局臺南分局度政大樓4樓會議室(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9號4樓)

參、主持人：王組長石城

紀錄：張顥曦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次會議決議：

一、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討論

(一)、第1點至第6點依修正規定討論通過。

(二)、第7點(五)「變更電路板或電子電路圖及電子功能，應測試乾熱、寒冷、濕熱循環、靜電放電、輻射電磁場、傳導電磁場及靜磁場測試」。因變更電路板或電子電路圖及電子功能所涉及範圍較廣，請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後提出可能的態樣，以判定是否透過審核來做確認。

(三)、第8點至第10點依修正規定討論通過。

二、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討論

(一)、第1節至第4.3節依修正規定討論通過。

(二)、第4.4節「水量計之外殼不得塗蠟、水玻璃或其他止漏材料；……」修正為「水量計之外殼內外不得塗蠟、水玻璃或其他止漏材料；……」。

(三)、第4.5節至第4.6節依修正規定討論通過。

(四)、第4.7節「水量計經檢定封印後，在外部不得有調整器差及歸零功能，……」修正為「水量計經檢定封印後，在外部不得有調整器差或歸零功能，……」。

(五)、第5節至第5.5.1節依修正規定討論通過。

- (六)、第 5.5.2 節刪除「顯示窗應符合以下要求：如以 7 個線段方式顯示者，應能驗證 7 個線段可以正常顯示("8"測試)。如以 7 個線段方式顯示者，能驗證 7 個線段可以完全不顯示("不顯示"測試)。如以其他圖形方式顯示者，應能驗證當顯示狀態有瑕疵時仍不致引起誤解。以上各項驗證應持續至少 1 秒鐘」。
 - (七)、第 5.5.3 節至第 6.4 節依修正規定討論通過。
 - (八)、第 6.4.1 節檢定流量點及抽檢方式請與會單位提供建議後再討論修正。
 - (九)、第 6.4.2 節至第 8 節照依修正規定討論通過。
 - (十)、請各與會單位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供修正建議。
- 三、後續將依各與會單位修正意見編製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擇期召開第 2 次說明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